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法律依据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行政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行政许可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 201.4〕 1.54 号印发，建法规〔 201.9〕 3 号修改)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1.6〕 39 号) 附件 1. 第 1.9 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 1.6 号)附件 3 第 27 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部分下放，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 5000 万元(昆明 市 1. 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下放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可许可。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1.用地批准手续； 2.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3.施工现场及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4.建设用地是否具有开工条件的证明文件； 5.中标通知书（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7.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并送达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40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95 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 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 201.3〕 1.20 号)附件第70项商品房预售许可下放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可许可。	1、取得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2、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3、持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设计层数大于7层的，需完成地面7层以上结构工程，设计层数小于等于7层（含7层）的需完成结构封顶；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5、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不含地价款和土地开发投入）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6、已拟定商品房预售方案。	1.《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现售）申请书》（原件1.份）；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验原件）； 3.立项批复和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验原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验原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并加盖公章，验原件）；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验原件）； 7.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 8.商品房预售方案（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验原件）； 9.测绘报告书（初测面积）、商品房预售明细表。（原件1.份）； 1.0.民政部门小区地名命名批复（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公章，验原件）。 1.1.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委托监管协议书； 1.2. 预售资金使用计划表； 1.3. 商品房报备一房一价表； 1.4. 建设工程基础验收意见和人防批复、土地登记查询情况表； 1.5. 施工现场形象进度照片。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并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踏勘时间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 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6 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 备的显著位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 号)附件 3 第 28 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可许可。	1.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办理：①、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②、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③、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④、其他规定达到报废条件的；⑤、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⑥、未经安装验收或者经安装验收不合格的。	1.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2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3.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记录；4使用单位或出租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5.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6.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并送达	7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批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 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附件 2 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可许可。	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1. 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原件一份；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除授权委托书外，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复印件一份（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原件一份；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原件一份；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原件一份；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原件一份。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并送达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 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 201.8〕85 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 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可许可。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2.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3.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2.消防设计文件；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并送达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 201.8〕85 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可许可。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4、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1.消防验收申请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并送达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7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可许可。	经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修改，且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合格，满足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件； 5. 电子资料（包括建筑和结构初步设计图纸、完整的结构计算模型和数据及其它相关资料，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还应包括隔震减震设计专项资料等）。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并送达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8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1.6〕 39 号） 附件 1. 第 1.8 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1.7〕 86 号)附件第 23 项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将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 201.8〕 36 号） 附件第 1.0项大型市政工程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可许可。	1. 建设项目已取得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立项批文、备案或核准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3. 符合发改、财政等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批文、备案或核准的规模、功能、工艺、投资等，内容齐备；符合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设计；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要求的项目，符合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1.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请示）； 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备案或核准证 ； 3. 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初步设计文本（含图纸、概算）、勘察报告文件； 5. 勘察设计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7. 勘察企业资质证书； 8.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并送达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